

反貪污政策

1. 目的

- 1.1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致力於以誠實、合乎道德及恪守誠信的準則經營業務。為貫徹此承諾，本反貪污政策（「**本政策**」）列明本集團所有董事、高級職員和僱員以及與本集團有關聯的任何人士於所有業務交易中有責任遵守適用的反貪污法律、規例及法規，以防止貪污和賄賂。本集團對貪污行為採取零容忍原則。
- 1.2 本政策列明所有僱員（定義見下文）必須遵守的最低行為標準。
- 1.3 本政策應與本集團員工手冊、行為守則、舉報政策及本集團其他相關政策和程序一併閱讀。

2. 適用範圍

- 2.1 本政策適用於本集團的所有董事、高級職員及員工（「**僱員**」）。本公司亦鼓勵其業務合作夥伴，如供應商及承包商、合營夥伴及聯營公司代表遵守本政策的原則。
- 2.2 所有僱員在進行業務時必須完全遵守本政策、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條例**」）以及彼等所在的司法管轄區與賄賂或貪污有關的所有其他適用法律。

3. 反貪污及反賄賂

- 3.1 可構成賄賂的指引載於本政策附錄一。
- 3.2 僱員嚴禁（不論以其本身身份或代表集團行事）：
- (a) 向任何人士（不論以私人或公職身份）或為其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答允、給予或授權任何賄賂或回佣，從而為本集團獲取任何不正當業務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b) 從任何人士（不論以私人或公職身份）索取、接受或收取（不論為本集團的利益、其本身的利益，或其家人、朋友、聯繫人或相熟人士的利益）任何賄賂或回佣，以換取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不正當業務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僅供識別

(c) 以其他方式利用非法或不正當手段（包括賄賂、優惠、勒索、財務款項、利誘、秘密佣金或其他報酬）影響他人的行動；或

(d) 為第三方擔任索取、接受、支付或提供賄賂或回佣的中介人。

3.3 僱員就任何安排會否被視為貪污、非法或不當作出評估時，應運用常理及判斷。

4. 反欺詐

4.1 僱員不得故意從事、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欺詐。

4.2 在面對與本集團有業務關係的各方，應保持適當水平的謹慎態度。

4.3 本政策附錄二列出了欺詐的定義及一些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欺詐行為例子。

5. 溝通與培訓

5.1 僱員將能夠閱覽本政策，以確保其獲悉並理解本政策。僱員將每年收到有關反貪污相關議題、政策及關注事項的額外培訓和材料，以確保避免賄賂及貪污活動發生。

6 記錄、帳目及其他文件

6.1 本公司必須保留準確的文件及財務記錄，並設立適當的內部監控，以證明在與第三方建立商業關係前已進行了盡職審查，以及建立該等關係的商業原因，包括向第三方支付任何款項。

6.2 僱員應確保提交予本公司的所有記錄、收據、帳目或其他文件，是真實反映文件中所敘述的事實、事件或業務交易。如刻意使用載有虛假信息的文件以欺騙或誤導本公司，則不論他們有否獲取任何收益或好處，均可能觸犯法例。

7 利益衝突

7.1 僱員應避免任何利益衝突的情況（即其私人利益與本公司利益產生衝突）或會被視為有利益衝突的印象。當出現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情況時，僱員應事前通過人力資源及行政部向總裁報告，並徵求批准。

7.2 以下為一些常見的利益衝突例子（但並未能盡錄）：

(a) 參與採購工作的僱員與其中一間正被本集團考慮的供應商有密切關係或擁有該公司的財務利益；

- (b) 負責處理招聘或晉升事宜的僱員是其中一名應徵者或獲考慮晉升的員工之家屬、親戚或私交好友；
- (c) 本公司一名董事在一間正被本公司考慮報價或投標的公司中擁有財務利益；或
- (d) 一名全職或兼職僱員在一間其負責監管的承辦商兼職。

8 舉報及違反本政策

- 8.1 每位僱員均有責任按照本集團的程序及時舉報任何實際或涉嫌違反本政策的行為。舉報渠道及程序之詳情，請參閱本集團的舉報政策。
- 8.2 僱員必須全面及坦誠地配合對任何涉嫌違反本政策或涉嫌貪污或欺詐活動所作出的任何調查。
- 8.3 違反本政策、未能配合或提供真實信息的僱員可能受到紀律處分（包括終止僱傭關係），相關人士並會在適用的情況下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受到刑事訴訟。

9 監督及檢討本政策

- 9.1 本政策已獲董事會批准。
- 9.2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政策的實施，並將適時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本政策的有效性。

日期: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錄一：賄賂

1. 賄賂涉及直接或間接向公職人員（即公共機構的高級人員、成員或僱員）或一家公司的任何僱員或與業務有關的其他人士給予或建議給予任何利益，作為利誘或回報或其他基於該人士作出與其僱主／主事人事務有關的行為。這亦涉及索取或接受賄賂。
2. 賄賂通常發生於一名人士向另一名人士提供利益，作為利誘或回報接受人不正當履行職責（通常為獲取或保留業務或利益）或接受人濫用權力或職位謀取私利。賄賂亦可經由或透過第三方提供或支付。
3. 賄賂及回佣可包括任何有價值的東西（即「利益」），包括：
 - 饋贈、過度的娛樂或款待，以及贊助旅遊與住宿；
 - 現金付款，不論由或向僱員或業務夥伴（如代理人、介紹人或諮詢人）支付；
 - 由或向政府官員、供應商或客戶提供其他優惠，如委聘一家由政府官員或客戶的家族成員擁有的公司；
 - 免費使用一家公司的服務、設施或物業；及
 - 以優惠條款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其他信貸延期，或其他無形優惠待遇。
4. 若僱員在與本集團正進行或擬進行業務的人士／實體的任何交易中懷疑有賄賂情況發生，應按照本集團的舉報政策舉報有關事宜。

* 僅供識別

附錄二：欺詐

1. 「欺詐」一詞普遍包括有意圖以獲取某種形式的財務或個人利益，或令他人蒙受損失的欺騙行為。欺詐包括但不限於欺騙、賄賂、偽造、勒索、盜竊、串謀、挪用、盜用、虛假陳述、隱瞞重大事實及串通。
2. 可影響本集團一般類別欺詐行為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
 - (a) 透過欺騙或濫用職位或職責授權以取得財務好處或任何其他利益；
 - (b) 涉及利益衝突及／或獲取個人利益的未經授權交易活動；
 - (c) 不當使用並無向公眾發放的業務資料及／或商業秘密資料；
 - (d) 盜竊、未經授權使用及／或出售本集團資產或資源；
 - (e) 偽造賬目及／或作出誤導披露；
 - (f) 就所進行的工作發出虛假聲明或錯報項目中使用的物料；及
 - (g) 虛假工資、虛假發票或虛假開支申索。
3. 欺詐不預設任何金額額度，任何企圖詐騙亦將被視為欺詐行為。

* 僅供識別